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陳佳妘

電話：02-7736-6748
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112年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、附件1-1\_計畫審查評分項目、附件2\_申請名冊(含一年期\_多年期名冊)、附件3\_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、附件4\_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112學年「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自107年開始規劃推動，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，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。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，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學校人才任務。
- 二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，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，分為通識(包含體育)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(包含法政)、工程、數理、醫護、生計農科及民生等共計10個學門，108學年度起新增大學社會實踐(USR)及技術實作等2專案類別；並自110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多年期計畫，以搭配該專案性質與需求，延長教師研究期程。
- 三、112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間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2學年度計畫申請作業時間，從111年11月21日(一)零時起，教師請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上傳學校，並視學校作業期程，至少應於計畫截止前10日上網填畢，以利學校後續作業。計畫書申請格式詳如附件1(含審查評分項目)。
  - (二)學校應將前項計畫經校內檢核後，至系統填寫學校意見，於111年12月23日(五)前將申請文件依學門及專案類別至本系統網站送出，分別依一年期及多年期計畫下載申請名冊(附件2)，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(附件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策略企劃組

1110012209

3)紙本函送本部，計畫未於網站完成送件程序、發函逾期、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，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向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，強化推動效益。爰請學校應審核教師申請計畫之合宜性，本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，面相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定位面：學校教學特色、未來發展方向、院或系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(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)之相關規畫說明。

(二)教師支持面：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之相關說明。

(三)學校審核面：是否符合學校、院、系、所開課之課程計畫，審核通過案件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老師開授該課程。

五、有關計畫徵件系統建置於專案辦公室網站，(<https://tpr.moe.edu.tw/sot1/login>)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可提前至111年11月18日(五)零時開始申請註冊；學校帳號屆時亦將開放，提供承辦人進行帳號審核及設定校內系統徵件截止時間。

(二)學校承辦人務必每日登入系統，審核教師帳號註冊申請。

(三)為避免資料遺失，請提醒申請教師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。

(四)申請教師對於所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存設定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
六、為利計畫宣導，本部業於111年11月4日舉辦徵件說明會，已針對政策推動、系統操作、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，相關簡報及錄影已放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；另考量本計畫屬研究性質，為利教師判斷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，檢附研究倫理初步判定參考原則(附件4)，併請轉知校內教師多加利用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問題請見本計畫專案辦公室網頁「常見問題」專區，或洽專案辦公室，連絡電話02-7755-7100#7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